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之 3 件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附表編號 1 處分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附表編號 2 及 3 處分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3 年 3 月 24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遂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之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附表所載之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3 件合計處 9 千元）罰鍰。上開 3 件處分書均於 94 年 10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附表

編號	1	2	3
行為發現時間	90 年 5 月 9 日 10 時 17 分	90 年 6 月 1 日 10 時 14 分	90 年 6 月 21 日 10 時 5 分
行為發現地點	○○○路○○段○○路口	○○○路○○段、○○路口前	○○○路○○段、高速公路引道下
案件通知書日期、編號	90 年 5 月 18 日 D724387 號	90 年 6 月 28 日 D727 692 號	90 年 7 月 5 日 D7 30765 號

處分書	90 年 6 月 1 日	90 年 7 月 20 日機字	90 年 7 月 25 日機
日期、字號	機字第 E07527	第 E080158 號	字第 A90000400
	8 號		號

理 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 1 處分書部分：

-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第 68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雲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系爭機車老舊，於 91 年 3 月 18 日購買新機車，原系爭機車已委請機車行報廢，事隔 4 年多後連續接獲 3 件處分書，惟事發當時係勸導期間，該期間之違規可否處分？請查察。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5 月 9 日 10 時 17 分，在本市大同區

○○○

路○○段與○○路口（即附表編號 1 所載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查得系爭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乃當場拍照存證，並開立 90 年 5 月 9 日第 000005 號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紀錄單交訴願人簽名收執；嗣查明系爭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3 年 3 月 24 日，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 90 年 3 月至 4 月間前往環保署認

可

之機車排氣定檢站，實施 90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迄攔檢當時（90 年 5 月 9 日）為止，訴願人仍未完成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此有經訴願人簽名收執之上開稽查紀錄單、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表、定檢資料查詢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老舊，並委請機車行報廢，事發當時係勸導期間，不知該期間之違規可否處分等節。按首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保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規定，使用中

中

機車所有人負有定期實施機車排氣檢驗之法定作為義務。查前揭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表及定檢資料查詢表，訴願人於 86 年 10 月 15 日至 91 年 3 月 20 日期間為系爭機車所有

人，

依法即負有定期實施該車排氣檢驗之作為義務，惟查該車於上開訴願人所有之期間並無任何定檢紀錄，是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另依前揭經訴願人簽名收執之 90 年 5 月 9 日第 000005 號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紀錄單所載略以：「……親愛的車主：由於您的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或該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本大隊已予以紀錄車號，若經查明確定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即依法對您進行告發，並處以罰款。……」是訴願人所訴事發當時係勸導期間，可否處罰云云，應係誤解。準此，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0 年度機車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其未於法令規定期限內主動前往環保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依法即應受罰，是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附表編號 2 及 3 處分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此部分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11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610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機字第 E075278、E080158、A90000400 號 3 件處分書），不服本局處分，向鈞府提起訴願一案，本局認定其中 E080158、A90000400 號 2 件處分書有瑕疵，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